|  |  |
| --- | --- |
|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比 选 文 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项目编号：0733-22182576**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76682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668297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_Toc766829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32](#_Toc766829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7668297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8](#_Toc7668297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第三方测评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3室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182576

项目名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预算金额：93.2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3.2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测评工作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止（测评报告须通过甲方签字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比选：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未按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3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比选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22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确保北京健康宝无弹窗和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比选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缴费和领取比选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必须文件（电子版）完成领购。

（3）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比选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haojl@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公告所示比选项目编号、包号），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公告所示比选项目编号、包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司法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http://sfj.beijing.gov.cn/sfj/zwgk/tzgg75/index.html）。

6.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比选文件获取、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联系方式：郝金良、刘岳 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岳

电话：19801902270、010-84865055-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
| 1.2 |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5.** **未按比选公告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
| 2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的分项报价高于采购分项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 |
| 5.2 | 标前答疑会：无。 |
| 7.1 | **比选范围：项目需求全部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 8.1 | 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无效。**  **1.资格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4.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4项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第一章 响应函（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中有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的，还应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六章 响应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1．响应保证金（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2．响应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技术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九章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十一章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第十二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黑体加粗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规定签署的，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其响应无效。** |
| 9.2.2 | **项目技术需求部分中加注星号（“\*”）的关键条款或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加注（“\*”）的条款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导致其响应无效。** |
| 9.2.4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1）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响应、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导致其响应无效。** |
| 9.6 | 其他：无 |
| 10.1 | **报价货币：人民币**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 10.7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比选不接受前述10.1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响应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 11.1 | **响应保证金：**  **金额：1.5万元。**  **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响应保证金应随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比选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响应保证金将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
| 11.2 |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 12.1 | **响应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EXCEL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并在U盘上注明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
| 13.5 | **其他：**  **（1）逐页小签：否。**  **（2）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 14.1 | ①资格审查文件部分、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装订成一册文件并密封在1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密封的比选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
| 14.2 |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等  （2）比选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  （5）“（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15.1 | 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潜在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确保北京健康宝无弹窗和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18.4 |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的分项报价高于采购分项限价的，或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报价的；** 4. **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9. **响应人不接受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比选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0.2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 22.2 | 成交人的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人。 |
| 24.1 | 无。 |
| 28.1 | 履约保函：无。 |
| 29.1 | **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比选文件所提供服务标准计算。** |
| 其他补充 | 1.供应商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供货商成交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成交人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金良 1980190227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本须知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比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比选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响应保证金和服务费，并支付银行利息。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互相串通参加比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资金来源**

2.1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在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比选文件的修改**

6.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响应范围须满足比选范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响应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项目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款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9.2.4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参与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9.6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样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样品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报价**

**10.1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的；

（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日内保持有效**。**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评审委员会**

17.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各项有关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3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4审批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以及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符合性评审。**

18.2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18.2.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参加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2.2供应商对比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拒绝其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具备响应资格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

18.2.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2.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18.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8.4**初审中，不具备响应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4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3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0.4最低响应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参加人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3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4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确定**

22.1**成交人的推荐：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评分办法。**

22.2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详见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3．最终审查**

23.1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3.2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3.3如果审查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4.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2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6．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比选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比选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6.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29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7.2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8．履约保证金**

28.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比选文件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七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29.1.1如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必须在发出参加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成交金额633万元，则服务招标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1.5%+（500-100）×0.8%+（633-500）×0.45%=5.2985万元

29.1.2如由成交人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比选文件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八 比选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0. 比选活动终止**

30.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比选活动。**

30.2终止比选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比选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比选文件费用或者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比选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1. 废标情况**

31.1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审委员会人数：3人。

**三、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四、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参与比选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五、详细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比选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比选具有竞争性时，评审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可少于3名。

**1．分值构成**

（1）响应报价A：详见 附件3《评分标准》；

（2）商务部分B：详见 附件3《评分标准》；

（3）技术部分C：详见 附件3《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供应商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个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3《评分标准》。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第1-3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资格声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1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2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3条”规定：提供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  |
| 4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4条”规定：提供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5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4项的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附件2：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通过审查条件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1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的分项报价高于采购分项限价的，或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  |  |
| 2 |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价的； |  |  |  |
| 3 | 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  |  |
| 4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  |  |
| 5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6 |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7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 |  |  |  |
| 8 | 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  |  |
| 9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比选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
| 10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1 |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  |  |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审查结论 |  |  |  |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说明** | **满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响应报价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有效评审价，将有效评审价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0.5。 | 10分 |
| 商务部分  （40分） | 公司资质 | 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及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并颁发的CMA证书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二级（含）以上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告知书”（需提供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类似案例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含）-2022年7月30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所承担的软件测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含）-2022年7月30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所承担的安全性测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3分。  注：本项满分为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能够体现项目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6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方案设计 | 方案总体设计全面、完整、合理，符合比选要求得6分；方案总体设计完整，部分满足比选要求得4分；  方案总体设计简略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方案对被测系统的特点、运维模式、网络安全管理等现状理解深刻、描述清楚，测评方案有详细针对性，完全贴合实际需求，得12分；  对现状描述简单，测评方案有部分针对性、部分贴合实际需求，得6分；  测评方案对现状不理解，方案较为通用，针对性较差，得3分；  测评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测评方案，均不得分。 | 12分 |
| 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具有熟练掌握国家标准、相关法规、行业标准等的能力得6分；  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一般，较熟练掌握国家标准、相关法规、行业标准等的得4分；  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差，掌握国家标准、相关法规、行业标准等的能力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4分；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详细得2分；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欠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详细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略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应急响应预案设计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应急响应预案设计不够详细得2分；  应急响应预案设计简略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合理团队配置 |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明确，有部分欠缺得2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简单，无明确分工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高级）、高级工程师及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 | 4分 |
| 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高级）（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不具备得0分。 | 4分 |
| 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中级）（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具备得0分。 | 5分 |
| 项目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2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得0分。 | 2分 |
| 项目成员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具备得0分。 | 2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

2022年X月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话：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测评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 25000.51-2016)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并分别出具上述系统的评测报告。

1.系统名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

2.项目内容

乙方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及项目功能变更情况，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3.测评方式

方式： 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 。

3.1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3.2测评开始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照甲方指定时间进场；

3.33.4测评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3.5测评完成时间： 完成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

3.6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6.1本项目总费用为共计人民币（小写） （大写） 。

3.6.2支付方式为于本协议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50%，人民币 元整；测评完成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40%，人民币 元整；甲方在决算批复后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金额以决算批复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待付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知悉并了解，甲方付款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迟延导致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收款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帐号：

**二、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甲方应承担责任。

（5）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6）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4）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3.违约责任**

a）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安全性评测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

**4.免责条款**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b)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c)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三、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四、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五、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六、其他**

a)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b)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c)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d)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

f) 项目比选过程中采购需求和响应函中涉及的内容均作为交付物内容依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格式：5BS－26.5

甲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现就项目过程中文档资料使用和双方因测评执行过程中及测评结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以书面、口头及其他方式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任何信息，应包括：

1）双方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等。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等；

2）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

3）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1）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2）信息接受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之前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的信息；

3）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应当保证其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等人士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2.2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2.3 保密信息接受方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测评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4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2.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2.6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7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的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且需要留档方并无合理的特别利益，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2.8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合理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3. 违约条款：

3.1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2 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般条款：

4.1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4.3 下列形式的内容应当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1 任何对于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或

4.3.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3.3 经过双方确认的由双方授权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的往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件。

4.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5乙方确认甲方的信息技术部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甲方（或甲方的信息技术部）公章及乙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约日期为 年 月 日。

甲方：

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第三方测评**

**项目编号：0733-22182576**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比选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我方已按比选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比选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注册时间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证书名称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职工情况 | 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 技术人员 |  | 其他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  称人数 | |  | 初级职  称人数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人力资源、近5年合同履约情况等。  可另附页。 | | | | | | | | |
| 备注 | 附：组织机构图、获奖情况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比选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五、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4项的声明**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4项的声明**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第4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名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条第4项规定，取消我方响应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比选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2. 以 形式出具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补充通知或澄清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比选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异议，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项目需求中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如我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项目需求中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签字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附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响应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EXCEL 版本。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价（含税） | 数量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总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请在备注栏列明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

2.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总价不一致的，按比选文件第三章19.3条规定修正；

3.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EXCEL 版本。

4. “备注”应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及合同签订以响应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供应商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2．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响应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负偏离，供应商如有此类负偏离，其响应无效。**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条目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必须对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技术需求部分，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对比选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比选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3．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审委员会认可。

**4．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比选文件的技术需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六**、**响应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说明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一）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比选，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供应商参加比选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至响应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 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二）响应保证金说明**

**响应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 元，以 （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在响应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互相串通参与比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参与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比选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若最终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比选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响应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  |  |
| --- | --- |
| 栏 目 | 内 容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注册地址、电话 |  |
|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注：请向财务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其他情形：

4．发票邮寄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八**、**技术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编写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根据对比选工作任务和项目需求的理解，及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考比选文件技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九**、**类似业绩清单

**类似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合同名称** | **项目内容** | **履约情况/评价** | **项目业主单位** | **项目单位地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为准。

十**、**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专业资格 |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本表可扩展。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为准。

十一**、**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拟派职务 |  | 职称、专业资格 |  |
| 工作年限 |  |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中的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附件3《评分标准》为准。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采购需求

**1.1项目概述**

### 1.1.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依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细则（实行）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国家和我单位相关制度要求，保障信息系统合规、可控、安全运行，北京市司法局计划对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开展安全性测评、软件测评工作，确保其满足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要求，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 1.1.2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对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进行全面的测试，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及安全隐患，验证和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效率、易用性、用户手册等方面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为判定系统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功能和非功能指标提供客观的依据，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质量评价工作，助力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健康发展。

### 1.1.3项目内容

（一）安全性测评

对拟定的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开展安全性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其安全保障能力是否符合设计需求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出具《安全性测评报告》。

测评内容包括应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等，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适合的扩展性检测指标。

（二）软件测评

供应商应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及软件设计文档，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软件测评报告。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测试，至少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评。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软件异常，分析测试结果，提交相关过程文档。

功能测试

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测试覆盖率应达到100%；

功能测试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试，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试，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测试用例应占到总数的20%-30%。

性能测试：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测试在大用户量、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包括用户类型和使用模式、用户规模、交易并发量、系统吞吐量、模拟系统真实环境，测试系统处理高峰数据量的性能指标。

易用性测试：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可靠性测试：对系统在运行过程的持续稳定性，包括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对数据的保护能力进行测试。

用户手册等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

**1.2采购需求**

### 1.2.1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及交付物（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交付物）** |
| 1 | 系统调研和梳理 | 对系统进行全面调查和梳理，提交《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
| 2 | 安全性测评 | 测评内容包括应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等，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适合的扩展性检测指标。 |
| 3 | 软件测评 | 供应商应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及软件设计文档，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软件测评报告。 |

### 1.2.2 供应商技术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类似行业的测评经验，能为采购方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服务。

（2）供应商应熟悉采购方的应用系统情况和管理要求，测评方案和整改方案必须具有针对性。

（3）供应商在不同环节为采购方参与人员提供培训指导，协助推动工作进展。

（4）供应商应派遣至少1名工作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组织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

### 1.2.3 项目原则

为达到项目组织与实施的严谨性、严密性和严肃性，做到采购人、系统使用单位等多方满意，同时保证测评结论的客观性，项目遵循以下原则开展。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行为，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供应商在工作中的过程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符合进度计划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 1.2.4 项目交付物

供应商依据国家标准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评及软件测试工作。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性测评报告及符合国家要求的软件测试报告。服务商所交付的文档至少应包含以下所列项：

1、《安全性测试报告》

2、《软件测试报告》